

证券代码：873569

证券简称：博大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巫湘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256,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39%。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56,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现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56,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56,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对 2024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公司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同时考虑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56,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五）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56,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3,929,692.0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5,955,934.88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30,036.8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56,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务质量，现拟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256,9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银行的要求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等资产，此外公司、子公司、公司和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同时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8,0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巫湘伟、郑洪滨、姚丽、萍乡市取势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振婧、杨震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